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阮海清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NGUYEN VAN KHOA(阮文科)裁定就本
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19日
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詎經提示未獲清償；為
此提出本票一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
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
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
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，難以辨識發票日
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
參照）。復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票應記載
一定之金額，是參酌前開判例意旨，倘本票上未記載金額，
或其記載難以辨識時，其本票亦當屬無效。經查，系爭本票
之金額欄所記載之國字內容金額不明，難以辨識其一定之金
額，有本票原本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屬無效票據，聲
請人持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